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5,950.00 万元	192,774.00 万元	是	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820.00 万元	38,260.00 万元	是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40,756.53 万元	是	否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8,000.00 万元	是	否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81,974.52 万元	是	否
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1,155.05(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拓扑思”)以及控股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沙”)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保隆、宁国拓扑思以及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合肥保沙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保隆工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8月12日	6,000.00
2	公司	保隆工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8月12日	5,200.00
3	公司	保隆工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8月19日	4,750.00
4	公司	合肥保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8月17日	7,000.00
5	公司	合肥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8月19日	4,580.00
6	公司	合肥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8月24日	240.00
7	公司	宁国保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26年8月7日	6,000.00
8	公司	宁国拓扑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026年8月21日	1,000.00
9	公司	保富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26年8月14日	4,000.00
10	公司	保富中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8月19日	3,000.00
11	公司	合肥保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6年8月27日	2,000.00

保富中国、合肥保沙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保隆、宁国拓扑思、保富中国、合肥保沙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240,000.00	15,950.00	192,774.00	31,276.00
合肥保隆	100,000.00	11,820.00	38,260.00	49,920.00
宁国保隆	65,000.00	6,000.00	40,756.53	18,243.47
宁国拓扑思	40,000.00	1,000.00	38,000.00	1,000.00
保富中国	120,000.00	7,000.00	81,974.52	31,025.48
合肥保沙	10,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保隆工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10117777710719XW
法人	合肥保隆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0111MA2RFQKM5X
法人	宁国保隆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1881784931793 1
法人	宁国拓扑思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1881MA2N70LP8Q
法人	保富中国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6%	91310000MA1J37FN5Q
法人	合肥保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91340111MA2U26W41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隆工贸	465,848.49	429,541.05	36,307.44	294,768.07	-1,696.08	430,677.35	392,939.82	37,737.53	549,061.16	1,080.65
合肥保隆	375,872.52	278,287.58	97,584.94	133,519.27	-3,489.96	334,870.57	253,659.52	81,211.05	213,565.68	-5,509.54
宁国保隆	160,453.07	91,210.80	69,242.27	48,616.07	121.87	169,408.61	93,062.08	76,346.53	107,970.29	13,640.37
宁国拓扑思	143,261.00	112,976.28	30,284.72	53,105.93	573.47	152,704.73	123,020.43	29,684.30	94,648.90	3,600.70
保富中国	202,942.42	154,990.24	47,952.18	60,251.99	848.77	196,918.72	149,907.02	47,011.70	149,165.87	5,691.47
合肥保沙	17,602.35	10,746.68	6,855.67	4,749.12	257.00	15,605.52	9,008.46	6,597.06	8,790.85	263.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开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8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八)《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180天以上远期国内信用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

(十)《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国内信用证,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仟万元整,期限自2026年8月19日始至2027年8月26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叁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保隆、宁国拓扑思、保富中国、合肥保沙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保隆、宁国拓扑思、保富中国、合肥保沙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保富中国、合肥保沙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1,155.0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4.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1,155.0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4.86%,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270 股票简称:金帝股份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等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中国证监会已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70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97,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9,7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693,681手,即693,68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2,379手,即272,37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0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3,940手,即3,9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1%。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4,6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5,5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29,1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97,000.00

(二十)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三)受托关联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近期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广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层分工优化需要,郑广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广会先生的总经理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郑广会	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12月24日	工作规划调整	是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工作等;聘任郑广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营销体系与市场拓展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前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